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2) 可能暫停買賣；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若干未完成的文件，以供其完成所需的審計程序。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在現階段刊發本公司基於其管理賬目（尚未經核數師同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全面而真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密切合作，盡快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以完成審計程序。

延遲刊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之規定。

(2)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直到本公司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

儘管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為止。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未完成的審計程序並確定最終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故董事會會議延期至工作完成為止。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然正常。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四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刊發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to' Koh Yee Keng、陳炳權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刊登。